



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

Immigration Tower  
7 Gloucester Road  
Hong Kong

水務監督辦事處
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七號  
人民入境事務大樓

*Telephone*  
電話 2829 4446

*Facsimile*  
圖文傳真 2824 0578

*Reference*  
檔 號 (5) in WSD 3318/10/75 Pt.4

*Date*  
日期

致：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

先生/女士：

**水務署通函第 2/98 號  
修訂香港水務標準規格**

香港水務標準規格(一九九五年八月修訂)現已作出以下修改，所有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首次遞交的水管圖則，必須符合有關規定，務請留意。

a.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4 章第 4.1 條現修訂為：

「若利用水壓供水，貯水缸須於入水口安裝浮球閥及全通閘閥；如用泵壓供水，則須安裝自動控制開關及不設任何斷流閥掣。當貯水的水位低於溢流管或警戒管(如有)的倒拱 25 毫米時，浮球閥或控制開關必須切斷供水，入水管倒拱或浮球閥出水口與溢流管的頂部相距不得少於 25 毫米。所有飲用水貯水缸的溢流管及警戒管均須以非金屬的水管物料製造。」

b.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4 章第 4.4 條現修訂為：

「除裝設溢流管外，如有需要，亦可加裝警戒管。警戒管的管徑不得少於 25 毫米，但須符合溢流管的其他各項規格。警戒管須裝設在溢流管以下；若使用天台貯水箱，警戒管須伸延至大廈外圍，如用地下貯水箱，則須伸延至泵房外。」

c.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4 章第 4.7 條現修訂為：

「若飲用水貯水箱裝設在非飲用水貯水箱旁邊，兩個貯水箱之間應留有空間，即兩個貯水箱的箱壁及箱底必須分隔，但結構規定用以連接兩個貯水箱的繫樑則可接受。建造繫樑時必須確保兩個貯水箱不會經由繫樑交叉污染。」

d.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4 章第 4.9 條現修訂為：

「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水井及蓄水(市政局)附例第 5(1)條的規定，所有貯水缸及貯水箱不論何時，均須保持清潔及衛生。在此方面，建議每個貯水箱最少每隔三個月，即須以每百萬分水含不少於五十分氯的漂白劑或漂白粉溶液，徹底清潔及洗刷一次。還須設置告示牌/板，記錄清洗貯水箱的日期。告示牌/板及清洗日期記錄必須放於一個穩妥固定的當眼位置，使住客及大廈管理人員可易於接近及看見。」.

e.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4 章第 4.13 條現修訂為：

「為方便貯水缸的清洗工作，凡飲用水貯水缸缸底、缸壁(由頂至底)和拱腹(缸口除外)的內表層，均應加上諸如瓷磚的白色無毒光滑飾面。就此而言，沖廁水貯水缸和消防用水貯水缸缸底和缸壁的內表層，亦宜加上相同飾面。」

f.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9 章第 9.14 條現修訂為：

「消防喉轆出水口應安放於前面為玻璃並可緊鎖的箱子內。玻璃箱須易於打碎，且厚度不得超過 1.5 毫米，而其體積及設計不應過度妨礙消喉轆的使用。此外，箱子附近也應設置金屬或塑膠錐，以便在危急時用以打破箱子的玻璃。」

水務監督  
(馮志強代行)

副本存： WSD 3608/9/27/95  
WSD 1493/50 Pt.10

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